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及 撤回及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指定參與者要約授予合共15,355,459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54%或經擴大股本(定義見下文)約0.352%。授予購股權事項有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以下獎勵：

- (1) 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六(6)名承授人授予有關合共3,167,096股股份之認購獎勵；及
- (2) 以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向八(8)名承授人授予有關合共12,083,532股股份之購買獎勵。

根據認購獎勵及購買獎勵而獎勵之股份總數為15,250,628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51%及本公司於根據認購獎勵配發後（但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之經擴大股本約0.351%。

撤回及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亦已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撤回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113,123,034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5%），有關行使價介乎10.2299港元至10.272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向指定參與者（包括兩(2)名本公司之董事及若干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要約授予合共15,355,459份購股權（「購股權」），其可認購合共15,355,45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54%或假設所有購股權及所有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將予註銷之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於未根據認購獎勵配發前之經擴大股本（「經擴大股本」）約0.352%，其須待有關指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授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2.87港元，且不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期當日的收市價每股2.86港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7港元（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美元。

授予購股權數目： 15,355,459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購股權之歸屬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按有關要約函件所指定的比例於有關日期歸屬。倘若歸屬條件未能達到要求，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在授予之合共15,355,459份購股權中，其中7,65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職位	要約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3,828,000
李夙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828,00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已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的酌情權(並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i)將就先前授予僱員(其後已辭職者)之認購獎勵發行予受託人而未歸屬之股份(「回歸股份」)重新分配；(ii)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統稱為「認購獎勵」)；或(iii)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購買獎勵」)，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認購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董事會議決以將回歸股份重新分配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六(6)名承授人授予有關合共3,167,096股股份之認購獎勵。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34,198,696股股份(除本公告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須將223,020股回歸股份重新分配作認購獎勵，以及須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認購其餘2,944,076股新股份(「新股份」)之款項。受託人其後須以現金認購新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獎勵之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所授出之股份將按有關要約函件所指定的比例於有關日期歸屬。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承授人。

有關授予之認購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所涉及之證券：	3,167,096股股份(其中223,020股股份將為回歸股份，而2,944,076股新股份則將發行予受託人)
總面值：	29,440.76美元(根據每股面值0.01美元計算)
發行價(淨額)：	每股2.87港元，其乃參考當前每股市場價格而釐定，並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i) 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86港元；及 (ii) 股份在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a)本公告日期；(b)授出日期；及(c)釐定發行價之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7港元。

-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根據認購獎勵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籌集資金。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8,449,498.12港元（即總認購價）以認購2,944,076股新股份。
- 發行之原因： 為承授人提供獲取本公司資本權益之良機，以及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i)嘉許及表揚承授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吸引及留住質素最佳之僱員及對其作出適當報酬；(ii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iv)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
- 獲分配者之身份： 就認購獎勵將獲發行新股份者將只有一名獲分配者，即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信託形式為該等承授人持有2,944,076股新股份。受託人擔任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獎勵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份之市場價格： 每股股份2.86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收市價。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規定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並有權收取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根據認購獎勵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8%及本公司於根據認購獎勵配發後（但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之經擴大股本約0.06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944,076股獎勵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除需要就獎勵新股份取得上市批准外，授予認購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條件。

購買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已議決以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向八(8)名承授人授予有關合共12,083,532股股份之購買獎勵，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78%及本公司於根據認購獎勵配發後（但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之經擴大股本約0.2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12,083,532股股份之款項。受託人須在聯交所以當時市場價格購買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獎勵之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股份將按有關要約函件內所述之各有關歸屬時間表歸屬。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承授人。

在根據購買獎勵授予之合共12,083,532股股份中，其中8,658,849股股份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職位	授予之股份數目
楊格成	執行董事	4,830,849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非執行董事	957,000
陳坤耀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957,000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957,000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957,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買獎勵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認購獎勵及購買獎勵而獎勵之股份總數為15,250,628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51%及本公司於根據認購獎勵配發後(但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之經擴大股本約0.351%。

撤回及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亦已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撤回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113,123,034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5%)，有關行使價介乎10.2299港元至10.2729港元。經考慮當前之股份價格，董事會的結論為該等購股權已再不能達到為僱員提供有效激勵之目的。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